

证券代码：603221

证券简称：爱丽家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7

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0,106,176.0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010,617.61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98,013,871.22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母公司所有者分配的利润为 424,109,429.66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.80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。截至2020年4月30日，公司现有总股本数240,000,000股，拟按每10股派1.80元（含税）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43,2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30.83%，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4.26%，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.4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380,909,429.66元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

本。（注：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。）

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